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字 2025 第 01139 号

致：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孝伟、盛建平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延期公告》。

(二)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唐素文先生主持。

(三)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

天禾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有: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0 名, 共代表公司股份 84,437,73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 代表公司股份 84,437,73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股东本人出席的, 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 股东代表出席的, 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以及相关授权资料。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0 人, 代表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天禾律师。

经验证, 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43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43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43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43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43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43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43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43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43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43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43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43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43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43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43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43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43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43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43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43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43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43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43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43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43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43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43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43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3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安徽君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君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君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黄孝伟

盛建平